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健保署 115 年 6 月 8 日健保桃字第○號函要旨 查申請人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入境，惟未依規定辦理復保手續，該署依入出境資料，逕予核定自入境日(115 年 4 月 30 日)復保生效，復保後不得辦理停保。 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二)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除戶資料、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停保申請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原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於桃園市○區公所，112 年 9 月 12 日起出國停保，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入境復保，並辦理自 113 年 8 月 2 日起出國停保(實際出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9 日)，115 年 4 月 30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則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5 年 4 月 30 日復保，經核尚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其長居國外，因探親事由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早上入境臺灣，當日晚間即離境，入境僅不滿 1 日，既無居住事實，亦無就醫意向及紀錄；健保強制納保的精神主要針對「經常居住臺灣」之設有戶籍國民，其長期不在臺灣，且於海外期間並無使用健保資源之需求及紀錄，「返國」恢復健保規定，乃應指返國有居住事實，如此把過境式返國和返國居住對象等同對待，未免不符比例原則及立法精神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2 日申辦 113 年 8 月 2 日停保手續，嗣於 115 年 4 月 30 日 5 時 43 分入境、同日 22 時 3 分出境，該署於 115 年 6 月辦理停復保查核專案時，查證申請人有入出境紀錄未依規定辦理復保手續，雖同日入境即出境，仍有入境事實，無法以「過境式返國無居住事實」為由，拒絕復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規定及申請人之戶籍、入出境資料，核定申請人自 115 年 4 月 30 日復保生效。

	2. 申請人於本保險投保期間，如就醫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以規定申請核退，其參加本保險應享有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效果係由法律明定，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商業保險有間；凡國人在臺設有戶籍，且符合加保資格，即有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一體適用於全國國民，應加保之保險對象除符合行為時停保及復保規定（衛生福利部已於 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外，其究否出國及出國後以何種原因返國，不影響其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本件申請人自 113 年 8 月 2 日起出國停保（實際出國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9 日），115 年 4 月 30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滿 6 個月，應自該返國之日復保，已如前述，健保署依規定核定自 115 年 4 月 30 日復保，核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申請人自 115 年 4 月 30 日復保，復保後不得辦理停保等語，並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	--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之 1

「依憲法法庭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憲判字第十九號判決，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保險對象不得依原規定辦理停保；保險對象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前已辦理停保，得於該日以前辦理復保，並依原規定補繳保險費；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後，其停保期限始屆至

者，應於返國之日依原規定辦理註銷停保、復保或補充保險費之計收，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子女，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款（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113 年 12 月 23 日起失效）

「保險對象停保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應自返國之日復保。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